

新加坡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代表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先生
房间：12.15

尊敬的邦雅曼先生，

我谨提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关于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的决议，并随函转交新加坡共和国的保留声明，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程序登记备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Tee Chiou Ng (Signed)

新加坡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代表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新加坡共和国对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 A38-17/2 号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的保留声明

新加坡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 A38-17/2 号决议保存为一个段落。我们已经在执行委员会会议投票支持第十六段，但只限于这份草案须进一步改进。鉴于大会随后没有机会对第十六段作出改进，我们对此提出保留。值得关注的是，根据双边或多边磋商与谈判的结果，它可能会被理解为允许对不同的国家及其航空运营人适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的基于市场的措施，从而导致不公平的竞争环境。我们的保留还基于第十六条基于市场的措施，不应该导致明显的市场扭曲。我们的立场是，这些措施应对所有相关的航空运营人平等、公平和不加歧视地适用。